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粉煤灰和 膨胀剂供应商征集项目

(电子评标)

(编号：诸暨博开 2024-09-06)

征 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征集文件为2024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非政府采购）

（编号：诸暨博开 2024-09-06）

项目概况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粉煤灰和膨胀剂供应商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及规模：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粉煤灰和膨胀剂供应商征集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	标的内容	暂估采购数量（吨/年）	征集入围数量
标一	粉煤灰	8000	二家
标二	膨胀剂	800	二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本项目一般资格要求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经销商投标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书；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及征集文件获取

报名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每天 00: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征集文件获取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实名申请投标报名，报名前应将资格条件相关的证明资料（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发至招标人邮箱（1526408830@qq.com），待招标人资料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资料不全审核不予通过，逾期不再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30 时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其他事项：无。

七、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义，采用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详见下表。缴纳户名：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诸暨支行，账号：80060122000112134。（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出具汇款凭证），缴款时备注用途：****项目投标保证金+标的名称。**

标的	标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一	粉煤灰	5000 元
标二	膨胀剂	2000 元

八、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 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九、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颜雪红 采购单位工作电话：0575-87595019

采购单位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16楼

2、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爱超 代理机构工作电话：13989573703

邮箱：1526408830@qq.com

代理机构单位办公地址：诸暨市东旺路39号C区2楼60-65#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粉煤灰和膨胀剂供应商征集项目
2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标一粉煤灰最高单价限价以采购人要求供货当日最新一轮“百年建筑网”杭州区域全部供应商粉煤灰实时价格均价指数的95%为最高限价，标二膨胀剂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每吨（¥250.00元/吨），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供货所需的货物价款、到指定施工现场的运输及装卸费用、材料、试样、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人工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报价时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若遇市场价格变动，采购人对中标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征集入围家数	详见项目基本情况。
8	入围方式	<p>1、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等方式，具体入围后按采购人要求为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方式是指由采购人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二次竞价或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性能指标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采购人确认的评标方式进行择优选择。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p> <p>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评分办法执行。</p> <p>4、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9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详见征集公告。
12	资格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2、特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经销商投标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p> <p>4、提供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p>5、其他资格证书。</p>
13	商务技术文件	<p>1、投标人情况介绍（加盖单位公章）；</p> <p>2、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加盖单位公章）；</p> <p>4、投标详细产品配置清单或技术偏离表（加盖单位公章）；</p> <p>5、商务技术分评分内容（按顺序编写，加盖单位公章）；</p> <p>6、征集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实质性响应条款、相关承诺、特别约定内容等）（如有）；</p> <p>7、投标人建议的项目验收方法或方案（如有）；</p> <p>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内容和措施（如有）；</p> <p>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p> <p>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p>
14	报价文件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p>
15	现场演示	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6	投标样品	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0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需求执行。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8日09:30时整。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乐采云平台。
23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8日09:30时整。
24	开标地点	诸暨市东旺路39号C区2楼60-65#开标室。
25	其他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入围单位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诸国资办（2021）5号关于印发《诸暨市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p>

		<p>执行，收费基数为各标的合同总金额。本项目约定各标的最高收费不超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各标的入围单位平均分摊，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p>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人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 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按要求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代表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 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补充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8.1 征集公告；
- 8.2 投标须知；
- 8.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8.4 采购需求；
- 8.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8.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 投标人的风险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 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小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

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1.6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
-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9.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

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 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 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 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 评标程序

23.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 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通过“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 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招投标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 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4.6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 24.7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 24.8 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24.9 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 24.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 24.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4.12 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24.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24.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4.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4.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

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规定排名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 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2.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采购单位（即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采购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3.3 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 and 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国资部门各备案一份。

33.4 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乐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6.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录时限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个月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6个月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6个月
4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个月
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个月
6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1年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年
8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未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年
9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0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1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2年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2年
13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2年
14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2年
15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2年
16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年
1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年
18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3年
19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3年
20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3年
21		

	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5年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5年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5年
25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5年
26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酌情处理

十、解释

37.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人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

3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标一技术商务汇总评分最高前2名为本项目入围单位，择定标二技术商务汇总评分最高前2名为本项目入围单位。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标一排名前2的投标人为入围中标候选人，标二排名前2的投标人为入围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3)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即商务分总分 30 分）。

(4) 标一（粉煤灰）技术评分细则（70分）

评分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能力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企业信誉、市场评价等情况酌情打分，0-10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 项目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销售经验情况，承担过单只项目合同总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2分，承担过单只项目合同总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1分，承担过单只项目合同总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0.5分。就高原则，单个合同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对应财务报表（若合同内无法体现具体金额的，须出具甲方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分
3. 符合程度	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和参数的前提下： ①：细度≤25%得1分，细度≤22%得2分，≤20%得4分；②：烧失量≤6%得1分，烧失量≤5%得2分，≤4%得4分；③：需水量比≤103%得1分，≤100%得4分。 以采购人实验室检测数据为准，一旦入围，供货时应以此标准执行。	12分
4. 运输保障	1.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情况。自有运输公司得4分（自有的法人证明（或股东证明）、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详细运输车辆表单。自有运输公司指投标人与运输公司为同一法人下或实际控制的运输公司）；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得2分（长期合作的提供双方合作协议、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详细运输车辆表单）。 2. 根据自有或者合作单位的运输车辆保障情况，投标时提供运输车辆清单、运输车辆行驶年限、运输车辆性能等情况酌情打分，0-8分。	12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控制责任体系等内容是否明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8分。	8分

6. 供货及保供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组织方案、运输能力、装卸能力、对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考虑充分、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等情况酌情打分，0-8分。	8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完善程度、本地化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和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0-5分。 2、售后服务团队：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服务经验、技术水平、服务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0-5分。	10分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的相关评分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则作无效标处理。		

(5) 标二（膨胀剂）技术评分细则（70分）

评分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能力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企业信誉、市场评价等情况酌情打分，0-10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 项目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销售经验情况，承担过单只项目合同总金额在15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2分，承担过单只项目合同总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1分，承担过单只项目合同总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0.5分。就高原则，单个合同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对应财务报表（若合同内无法体现具体金额的，须出具甲方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分
3. 符合程度	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和参数的前提下： ①：7天抗压强度 $\geq 28\text{MPa}$ 得2分， $\geq 32\text{MPa}$ 得4分；②：比表面积 $\geq 210\text{m}^2/\text{kg}$ 得2分， $\geq 220\text{m}^2/\text{kg}$ 得4分。 以采购人实验室检测数据为准，一旦入围，供货时应以此标准执行。	8分
4. 运输保障	1.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情况。自有运输公司得4分（自有的法人证明（或股东证明）、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详细运输车辆表单。自有运输公司指投标人与运输公司为同一法人下或实际控制的运输公司）；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得2分（长期合作的提供双方合作协议、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详细运输车辆表单）。 2. 根据自有或者合作单位的运输车辆保障情况，投标时提供运输车辆清单、运输车辆行驶年限、运输车辆性能等情况酌情打分，0-8分。	12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控制责任体系等内容是否明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10分。	10分
6. 供货及保供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组织方案、运输能力、装卸能力、对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考虑充分、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等情况酌情打分，0-10分。	1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完善程度、本地化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和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0-5分。 2、售后服务团队：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服务经验、技术水平、服务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0-5分。	10分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的相关评分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则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共分两个标的，标一入围二家单位，标二入围二家单位，评审顺序从标一到标二的顺序进行；

②入围淘汰说明

标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3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2家单位入围。征集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为3家时，取前2名入围；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为3家以下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标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3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2家单位入围。征集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为3家时，取前2名入围；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为3家以下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③根据各标的最终入围单位和结果，确定第一阶段征集入围单位。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等方式，具体入围后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④如各标的中标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而在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或影响评标结果的，或按征集文件其他条款规定不能中标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粉煤灰和膨胀剂供应商征集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	标的的内容	暂估采购数量（吨/年）	征集入围数量
标一	粉煤灰	8000	二家
标二	膨胀剂	800	二家

（二）标一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粉煤灰质量技术要求、规格应符合GB/T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标准；

（2）产品要求

粉煤灰产品要求

①要求货源绝对不使用垃圾灰，不使用高钙灰。随车过磅单、质保单齐全。须加装GPS定位系统查询车辆轨迹，且查询权限共享到采购方。

②技术要求

项目	细度%	需水量比%	烧失量%	三氧化硫%	游离CaO%	含水量%	密度g/cm ³	强度活性指数%	堆积密度g/ml	SI02、AL2O3、Fe2O3总质量分数%	备注
粉煤灰 技术要求	≤30	≤105	≤8.0	≤3.0	≤1.0	≤1.0	≤2.6	≥70.0	<0.8	≥70.0	颗粒形态：用显微镜观察含有大量空心微珠，必须属于电厂优质二级原灰

★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由采购人统一到生产现场取样，且投标人需出具近一年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示的检测合格报告及近批次的产品质保单。样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试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质量指标符合采购人所需指标要求，由采购人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具试样合格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采购人试样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取样时间要求，因投标人原因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专利权:

中标人应保证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规范要求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为45天,投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自然日内对材料进行更换,否则按损失的大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投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 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4、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货,并由采购人当场验收。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每延迟一天罚处贰万元违约金(台风、战争、政策等不可抗拒因素或采购方自身原因除外)。

(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供货期为两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中标人应及时按要求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内分批供应,实际需要品种及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在超出分批供货时间3天内中标人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在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三次供货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溯中标人赔偿损失。如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对中标人不作任何赔偿。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供货量不足的,中标人须另行从其他生产厂家购买补足空缺或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购买后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货款。

(4) 中标人应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的储存仓库)。货到时,采购人称重,重量的误差不得大于3%。实际结算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磅差=(采购人验收数量-中标人发料单数量)/中标人发料单数量

A) 磅差在正负千分之三以内(含±3%),则按采购人实际称重重量计算;

B) 磅差>±3%,则按采购人称重后的实际重量计算;如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数量短缺的,按以下公式对采购人进行10倍的赔偿:

赔偿额=(-3%-磅差)×中标人发料单数量×中标价×10。

(5)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的产品,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6) 中标人应在每批次供货的同时随车提供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及出库单原件,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7) 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按批次进行所有技术指标的检验,其中主要技术指标每批次检验一次不合格,则相关批次的货款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检测委托试验费用、合

同终止造成的停工停产以及可能已使用的不合格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加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招投标活动。

(8) 中标人负责运输以及卸货并承担该费用。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供货计划制定供应安排说明。

5、检验

(1) 材料运达到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清点接货。如因包装或运输不当造成材料质量下降或缺损等，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 材料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交货点进行检验。中标人应按合同所需供应的每批材料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和合格证书，供需双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若有短少或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中标人应12小时内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该不合格材料已经被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每天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双方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随机对一车货物进行取样封存，双方工作人员均在封条上签字确认。检测数据以采购人检验数据为准，可双方共同做样，检测数据不作为仲裁依据。扣罚力度：允许双方试样结果 $\pm 2\%$ 误差，同批次烧失量、细度每升高1%扣10元/吨，不足1%按1%扣罚。

(4)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其他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

(2) 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所供货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足的处理承诺等情况评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 因本项目供货规模较大，供货周期较长，需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产品运输能力。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家或多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产品运输服务，中标后锁定，不得擅自更改。同时运输公司能够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运输公司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对应的中标人承担。

(4) 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若遇市场价格变动，采购人对中标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 中标人凭最终供货场地开具的送货单，将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供货车辆须加装GPS定位系统用于查询车辆轨迹，并将查询轨迹权限共享至采购人。

(三) 标二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膨胀剂质量必须与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搅拌站内使用水泥级配相融合，符合GB23439-2017《混凝土膨胀剂》国家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产品要求

膨胀剂产品要求

(1) 7天抗压强度 $\geq 22.5\text{MPa}$ ，28天抗压强度 $\geq 42.5\text{MPa}$ ；限制膨胀率水中7天 $\geq 0.035\%$ ；比表面积 $\geq 200\text{m}^2/\text{kg}$ ；1.18mm筛筛余 $\leq 0.5\%$ ；初凝 $\geq 45\text{min}$ ；终凝 $\leq 600\text{min}$ 。

(2)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单。

★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由采购人统一到生产现场取样，且投标人需出具近一年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示的检测合格报告及产品质保单。再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室检测，质量指标符合采购人所需指标要求，膨胀剂质量必须与采购人搅拌站内使用水泥级配相融合，符合

GB23439-2017《混凝土膨胀剂》国家标准技术指标要求。7天抗压强度 ≥ 22.5 MPa，28天抗压强度 ≥ 42.5 MPa；限制膨胀率水中7天 $\geq 0.035\%$ 。还需现场做15方混凝土大样，大样须满足混凝土抗渗性能和28天抗压强度（与未掺膨胀剂混凝土强度相同）。由采购人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具试样合格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采购人试样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取样时间要求，因投标人原因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产品验收：

（1）数量验收：采购人指定地磅按实计量，中标人按采购人生产所需数量及时供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供货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如合同期内数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生产要求，不足部分按40元/吨扣罚，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足的除外；确因客观原因可能造成供货量不足的，则不予扣罚，但供方须于每月15日前书面函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中标人产品供应不足部分可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但高出合同约定的价格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质量验收：由采购人试验室在运输车辆取样试验数据为准，按500吨/批次进行检测。任一质量指标不符合控制标准值的，判定为不合格。单个供货合同周期内：第一次抽查不合格，通知中标方立即整改；第二次抽查不合格，扣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三次抽查不合格，扣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四次抽查不合格，扣合同履约保证金3000元；第五次抽查不合格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另行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中标价和另行采购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如果该不合格材料已经被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已进场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退货处理，退货处理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安全责任：

运输公司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对应的中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货款、运输费及装卸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人工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2、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若遇市场价格变动，采购人对中标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3、投标人应自行保障服务人员的安全，严禁超载、超限等违规作业，由此引发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应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投标人应环保作业，不扰民，由此引起的相关不良事件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发生上访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损失。

5、由于供应商履约引起的合同解除或供应商供货量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采购人有权再次招标相应标的供应商。

6、采购人不能确保所有入围单位均有业务承接，具体的业务量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7、安全责任：涉及装卸与车船途中运输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附安全补充协议）。

（五）会员费、履约保证金、结算及付款方式：

1、入围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2000元/年，年供货金额达到4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内的，需缴纳2000元；年供货金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需再缴纳2000元。

2、各入围单位在签订入围协议前需向采购人缴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入围协议期满无异议30天内无息退回。入围后合同以半年为一个周期，中标后在签合同前需缴纳单只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回。入围单位累计两次不参与竞价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入围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月底为一结账周期，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凭该月进货数量、试验质量验收单、仓库入库单及有效税务发票等附件资料到财务后结算，按银行汇票支付，押二付一，每月结算货款的95%，剩余的5%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运输公司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运输公司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对应的中标人承担。

（七）最高限价：

本项目标一粉煤灰最高单价限价以采购人要求供货当日最新一轮“百年建筑网”杭州区域全部供应商粉煤灰实时价格均价指数的95%为最高限价，标二膨胀剂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每吨（¥250.00元/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折扣率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该基准价格均包含货物成本、运费、税金、人员工资、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备注：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标注“★”承诺要求的，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第五章 入围协议（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入围价格：

合同签订地：诸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_____ 项目采购的结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入围服务年限

本次入围服务年限为 两 年（从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具体项目完成时间以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入围项目范围及相关要求

本入围协议为 _____ 采购入围协议（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服务对象为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选取方式：

1、**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等方式，具体入围后按采购人要求为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方式**是指由采购人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二次竞价或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性能指标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采购人确认的评标方式进行择优选择。**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3、甲方不能确保所有乙方均有业务承接。

4、由项目采购单位与最终选派单位，签订单个项目合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单次采购预算金额按采购单位内控制度为准，单项工程付款同单项对应计划。

四、乙方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的，经实施单位书面警告，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库。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得到实施单位好评的，可优先推荐。

(3) 为维护国家利益及甲方自身利益，甲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4) 更换或淘汰机制：协议履约期间严格按照遵守八方控股集团供应商管理制度履约，根据供方评价表，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若供应商的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六、会员费、履约保证金、结算及付款方式：

1、入围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2000元/年，年供货金额达到4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内的，需缴纳2000元；年供货金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需再缴纳2000元。

2、乙方在签订入围协议前需向甲方缴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入围协议期满无异议30天内无息退回。入围后合同以半年为一个周期，中标后在签合同前需缴纳单只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回。乙方累计两次不参与竞价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入围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月底为一结账周期，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凭该月进货数量、试验质量验收单、仓库入库单及有效税务发票等附件资料到财务后结算，按银行汇票支付，押二付一，每月结算货款的95%，剩余的5%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运输公司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运输公司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对应的中标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内容，否则将终止其入围权限。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3、乙方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服务成果必须真实，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4、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失误或服务期间出现严重犯罪行为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情况扣除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招投标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致：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诸暨博开2024-**-**）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____（招标项目）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的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暨博开 20**-**-**

标的	标的内容	征集入围数量	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
标一	粉煤灰	二家	95%	大写：百分之 小写： ____%

注：1、本项目标一粉煤灰最高单价限价以采购人要求供货当日最新一轮“百年建筑网”杭州区域全部供应商粉煤灰实时价格均价指数的95%为最高限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折扣率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该基准价格均包含货物成本、运费、税金、人员工资、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2、例：2024年09月19日粉煤灰“百年建筑网”杭州区域全部供应商实时价格均值指数为140元/吨，投标折扣为95.00%，那么当日供货单价为 $140 \times 95.00\% = 133$ 元/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标的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暨博开 20**-**-**

标的	标的内容	征集入围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投标单价
标二	膨胀剂	二家	250元/吨	大写：_____ ¥：_____元/ 吨

注：本项目膨胀剂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每吨（¥250.00元/吨），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诸暨博开_____）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26）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

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需求内容（含施工要求、工程管理要求、材料选择、材料的质量保证、其他要求、商务条款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